

短期观展/参展材料清单

签证类型 观看/参加展会

特别提示：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在审核签证申请的过程中，德国驻华使领馆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供清单以外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提交以下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不能作为获发签证的保证，敬请知悉。

如果您是观展者、参展商或布/撤展人员，在德国停留不超过 90 天，那么申请签证时您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材料清单：

I. 基本材料

1、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因私护照，证件颁发日期不得超过 10 年。如需了解有效护照标准，请查阅中心官网“[常见问题](#)”板块。在您提交申请之前，请检查以下项目：

1. 护照的有效期：原则上需超过预计从申根区出境日期 3 个月以上，如需多次往返，护照有效期则需超过最后一次预计从申根区出境日期 3 个月以上。
2. 签证页：护照上至少有两页（无需连续）可供使用的空白签证页。
3. 签名：请用签字笔签名，不可使用铅笔或其他可擦拭的笔签字。10 周岁以下未成年申请者不需要签名，或也可由申请者本人签名；10 周岁以上（包括 10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及成年申请者都必须本人签名。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未成年申请者的父母/法定监护人代替其在护照签名页签名。

请注意：以字母 E 开头的新版中国护照无需额外签名。

4. 完好程度：护照信息页是否有刮痕、划痕；签证页是否破损、涂鸦或缺失。

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无两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您应申请更换护照。

护照，复印件

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以及备注含有 VIS 字样的申根签证页复印件（适用于已采集过指纹的申请人）。

2、申请表，原件（提供附件 2）信息我司代网上填写，后发回 PDF 版申请表后签名）

1. 表格模板：您可以点击“[下载表格板块](#)”下载并手填申请表，也可在网上注册后在线填写，打印 PDF 版申请表后签名。

2. 语言：申请表需用英文或德文填写。

3. 签名：18 周岁及以上的成年申请者申请表需本人亲笔签名。特别提示：未成年人（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表必须由至少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a. 签名应与护照、委托书上的签名一致（**中国公民请务必使用中文签名**）。

b. 请务必在表格第 4 页 36、37 项、第 5 页最后一栏和第 6 页最后一栏处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请勿遗漏 3 处签名。

3、申根签证申请补充问题表（可选）

请点击“[下载表格板块](#)”下载申根签证补充问题表

4、两张证件照片，原件

两张符合使馆要求的近期（6 个月内）3.5 厘米 x 4.5 厘米白底彩色照片（请参阅“[常见问题](#)”里关于证件照片的要求说明）。

5、旅行医疗保险，原件及复印件（我司可代买）

证明持有一份境外旅行医疗保险。该保险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承保区域**：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中国保险在旅行目的地一栏应填写“申根区”）。
2. **保险范围**：涵盖由于生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以及急救和/或紧急住院的费用。
3. **保险额度**：承保金额不低于 30 000 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4. **承保时间**：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逗留期（请您比对签证申请表 29-30 项的旅行日期和保单的有效期）。只能为旅行医疗保险覆盖的时间段签发签证。
5. **时差**：中国保险的有效期通常根据中国时区（北京时间）出具。鉴于中国和申根区之间有时差，有可能出现离境日不被保险完整覆盖的情况。因此，请您购买截止日期晚于您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至少一天的医疗保险。
6. **特殊人群**（如老人、孕妇）须有更高的保险保障。请核对保单的具体条款是否适用特殊人群。
7. **其它**：申请一年/多年多次往返申根签证，只需提交覆盖首次行程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

6、户口本，复印件

仅适用中国籍申请人：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一份，无需翻译。

7、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

作为您在中国的生活来源以及旅行和逗留费用承担能力的证明

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和其它常用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不接受信用卡账单），从中能看出

1. 您有固定收入承担您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
2. 您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支付整个计划旅行期的旅行和逗留费用

8、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我司提供样板，见附件3）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附德文或英文翻译；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
2. 注明公司的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3. 加盖公司公章
4. 注明证明的出具日期
5.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
6.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
7. 派遣或准假确认
8. 明确此次旅行的目的和起止时间
9. 证明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10. 明确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个人或机构

提示：观展者和参展商无需提供举办方的邀请函。为避免电话回访，应在雇主出具的派遣信里对所要参观的展会（确切名称、地点、展会起止时间）以及该展会与公司国内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应描述。

9、工作单位/自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如在大学或政府机构工作则免交此项证明。

10、工作单位承担旅行和逗留费用的证明 提交工作单位最近三个月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参见第8项），如在大学或政府机构工作则免交此项证明。

11、曾前往申报区旅行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如：通过提交旧护照或旧护照复印件予以证明

如委托他人代交，须额外提供以下第12、13项材料 如申请者曾在59个月内录取过指纹并获得VIS标注的签证，可委托他人代交材料。详细说明请参阅中心官网。

12、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点击[“下载表格板块”](#)下载委托书模版。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3. 未满18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必须由父母至少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18周岁为准。

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

13、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必须提供。

II. 支持性材料

参展商还需提供第14项材料

14、作为参展商的证明材料

1.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原件
或

2. 展位付费证明，复印件

如申请人通过中间机构支付展位费，需提交申请人向中间机构和中间机构向主办方支付展位费的证明。